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冰川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 15-1513
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333109696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定友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2 月 25 日出
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56 号月光小区 8 号楼 4
单元 102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4222198002256318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5237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郭定友的存款、
收入 234286.41 元（其中本金 230922.41 元，执行费 336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郭定友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
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行人郭定友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。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